

重要提示
1.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2.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3.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4.本年度报告未审计。
5.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无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21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称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方大炭素
股票代码		
600516		ST方大

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17,961,882,534.33	16,091,379,185.06	11.6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183,177,799.06	12,625,994,022.11	12.33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
(1-6月)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170,563,066.00	2,369,926,419.34	34.35
营业收入	3,098,364,421.88	6,082,676,160.15	-35.2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448,001,397.27	3,166,560,560.60	-54.2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306,139,063.49	3,163,306,520.42	-56.8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0.8000	28.06	减少17.26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376	1.7702	-69.62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376	1.7702	-69.62

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(户)					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.44	1,089,866,658	0	质押 291,324,800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家法人	1.20	34,426,298	0	未知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未知	1.14	30,190,320	0	未知
汇通资管有限公司	未知	0.19	5,096,800	0	未知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未知	0.18	4,806,070	0	未知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未知	0.14	3,743,190	0	未知
张雪峰	未知	0.06	3,676,385	0	未知
叶亚群	未知	0.04	3,666,501	0	未知
方威	境内自然人	0.14	3,576,000	0	未知
上述股东中,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,与汇通资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,其余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未知	0.13	3,474,140	0	未知

24.最近一期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25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26.未到期货款未付对公司偿债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2.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

3.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

4.报告期利润表于201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报告2010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(财会[2010]16号)要

求,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,并按照新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

2010年4月,财会[2010]16号文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,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,并按新准则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的金融工具准则,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衔接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与货币资金资产的交易,不按照新准则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010年4月,财会[2010]16号文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,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,并按新准则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与货币资金资产的交易,不按照新准则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010年4月,财会[2010]16号文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,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,并按新准则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与货币资金资产的交易,